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

(只備中文本)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

葉劉淑儀主席：

要求法案委員會跟進 3 月 13 日會議事項

立法會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3 月 13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多名民主派議員就政府於 3 月 9 日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720/17-18(01)號文件）的內容作出質疑，主要圍繞回覆內第 2 條及第 4 條，關於草案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問題。

其中，張超雄議員於會上向律政司代表就回覆第 2 條提問，請局方指出哪一些外來資料（extrinsic material）或任何其他資料顯示，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的原意是如政府回覆中所述，只是「限制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」，而不應以《基本法》第 18(2)條及第 18(3)條理解，即「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」，及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，限於有關國防、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。」

律政司代表的答覆只是重複覆函內載上的結論，但並沒有提供相關外來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的詳情，及資料中支持政府原意的理解的段落。正如張超雄議員當日表示，政府現時的答覆等同「睇完（基本法）就能有結論」，根本沒有實質理據及文字支持。

公民黨認為現時答覆未能釋除法律界及公眾對「一地兩檢」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疑慮。就此，公民黨要求政府盡快提供 3 月 9 日覆函及去年 12 月 27 日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《說明》以外，相關外來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的詳情，及當中支持政府就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原意的理解的實質字句。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

陳淑莊

楊岳橋

郭榮鏗

郭家麒

譚文豪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4室

Room 814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: 2521 6292 Fax: 2521 8660 Email: info@lanychan.hk